

项目编号：107F0SG202400020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西山枫林一区（东部区域）道路改造工程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承 包 人：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##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107F0SG202400020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蕊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安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贤立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4号楼3层301室

发包人为建设西山枫林一区（东部区域）道路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山枫林一区（东部区域）道路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一区

工程内容：沥青路面铣刨重铺油约561.21平方米，新铺沥青路面约6888.11平方米，铺装60厚透水砖路面约337.88平方米，铺装80厚透水砖路面约4220.99平方米，新建立缘石约2719.37米，新建平缘石约823.76米，新建树池约17套，新建散水约190.45平方米，井口升降约225座，安装铸钢减速带约52.8米，钢制车挡约319个，禁停网格线约336平方米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107F0SG202400020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6月2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4498366.7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217211.36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461321.9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.00 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34168.0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陈正武；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824197502013510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00903413000005802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2020210782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20202107825 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9)016792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6、图纸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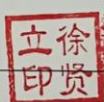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： 王素  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：   
(签字或盖章)

2010年6月14日

2010年6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